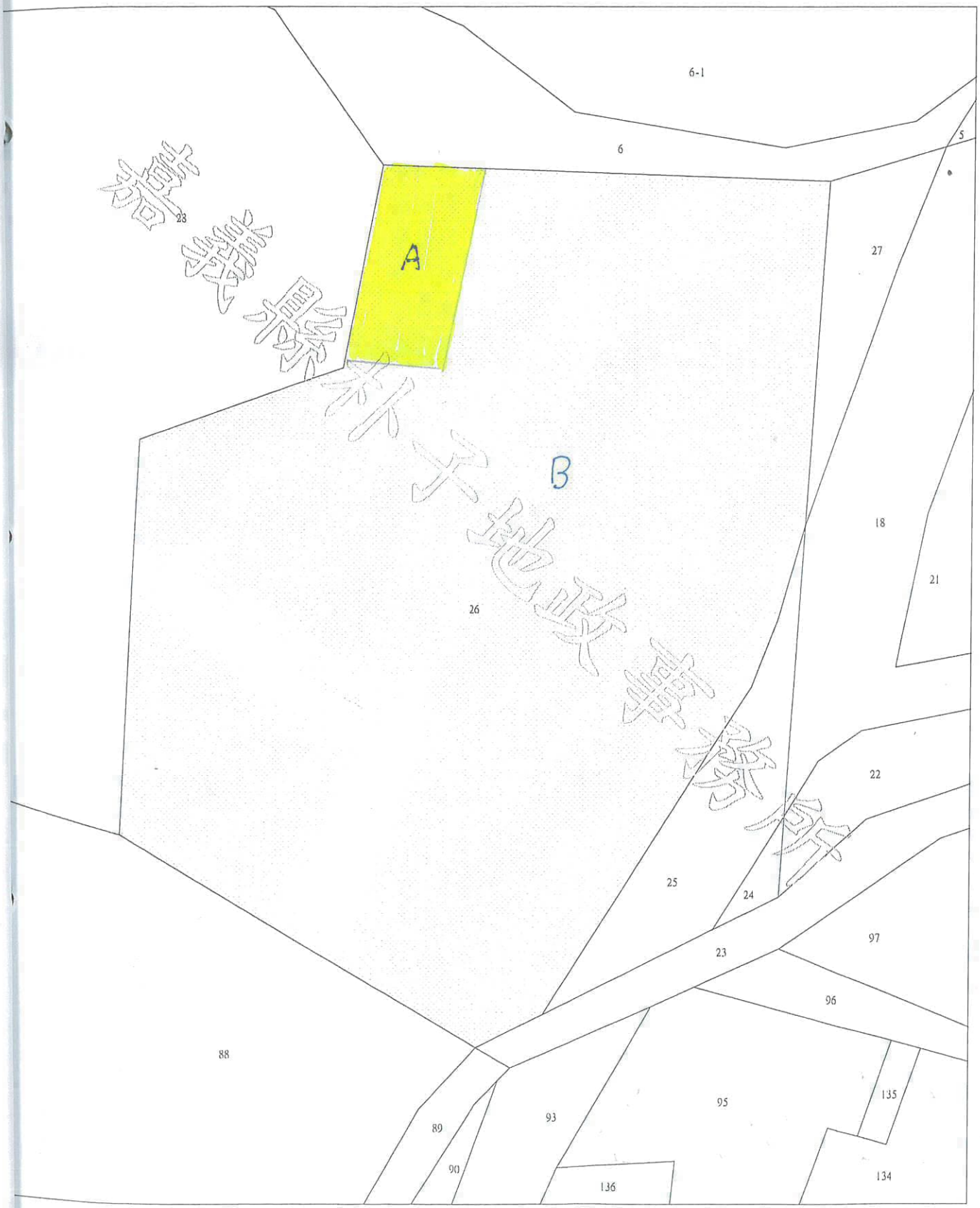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

朴子電謄字第　　號
土地坐落：嘉義縣東石鄉　　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林似英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年08月23日11時17分



比例尺：1/500

依據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陳振榮自行列印
驗證頻碼：LVHLRUUMW*J，可至：https://c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本資料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附表一

原告分割方案				
附圖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分歸者	應有部分	分割後關係
A	251.22	原告彭雪萍	15 分之 1	單獨取得
B	314.03	楊錦樑	12 分之 1	依左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
	314.03	楊錦河	12 分之 1	
	314.03	楊錦榮	12 分之 1	
	157.01	楊東堯	24 分之 1	
	157.01	楊東哲	24 分之 1	
	314.03	楊振義	12 分之 1	
	314.03	楊振明	12 分之 1	
	251.22	楊勝祥	15 分之 1	
	251.22	楊明松	15 分之 1	
	251.22	楊舜卿	15 分之 1	
	314.03	楊文慶	12 分之 1	
	314.03	楊文生	12 分之 1	
	251.22	吳昭毅	15 分之 1	

附表二

坐落：嘉義縣東石鄉　　地號；鄉村區；乙種建築用地；面積：3768.34 平方公尺。		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
1	楊錦樑	12 分之 1
2	楊錦河	12 分之 1
3	楊錦榮	12 分之 1
4	楊東堯	24 分之 1
5	楊東哲	24 分之 1
6	楊振義	12 分之 1
7	楊振明	12 分之 1
8	楊勝祥	15 分之 1
9	楊明松	15 分之 1
10	楊舜卿	15 分之 1
11	楊文慶	12 分之 1
12	楊文生	12 分之 1
13	吳昭毅	15 分之 1
14	彭雪萍	15 分之 1